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官等與職等如何搭配？現行次一官等公務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的途徑及限制為何？又同官等內如何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25分）
- 二、公務人員甲在考績年度內，曾受「申誡」，考績委員會評定年終考績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時逕行變更為甲等，是否適法？機關長官最終決定給予甲等，是否適法？（25分）
- 三、公務人員甲指派聘用人員乙於上班時間，到 A 政黨於 B 里民集會所舉辦的文化政策說明會，說明市政府的文化政策及聽取里民意見，試分析甲、乙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 四、試說明政風主管得否擔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的指定委員及政風人員得否擔任票選委員？（25分）